

陕西礼泉甘河国家湿地公园 2023 年省级 林业改革发展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lcbg-23-13

项目名称： 陕西礼泉甘河国家湿地公园 2023 年省级林业改革
发展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甲 方： 礼泉县林业局

乙 方： 陕西润诚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 年 5 月

发包人:礼泉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陕西润诚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礼泉甘河国家湿地公园 2023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项目地点:礼泉甘河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实施

一、主要建设内容

1、湿地保护监测设施维护:监控设备日常检查维护;监控设备数据卡年费清缴。

2、湿地植被恢复工程:营建水土保持林 2 处(作业小班 9 个) 72.17 亩,实际可作业面积 44.11 亩,树种分别为侧柏、雪松、樱花和竹子;

3、有害生物防治工程:对有害生物危害区域进行防治 1 处(作业小班 5 个) 427.39 亩;

4、湿地设立宣传牌工程:本次分别位于石潭镇上石沟、赵镇常家、赵镇郑家、赵镇段胡村、赵镇堡里村、西张堡镇沿村、西张堡镇土东村区域设立湿地宣传牌 16 个,宣传牌规格为 2*3 米双立柱钢质宣传牌 6 个;3*4 米双立柱钢质宣传牌 10 个。

(详见实施方案)

二、施工期限、标准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 90 天。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1、工程价款（中标价）：柒拾玖万零叁佰元整（790300.00 元）。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工程施工期间逐步支付 30%；工程竣工经甲方组织相关技术人员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的 20%。

四、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造林所需的资金，并聘请林业工程监理，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造林过程进行全程跟班指导。

2、甲方及其上级有权责令乙方对造林质量不合格、成活率、保存率达不到标准的小班进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自付。

3、甲方在工程结束，经过补植后，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按约定付款。

五、乙方责任

1、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和指派单位（人）的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以及检查监督和工程各个环节的检查验收，如出现不合格工程应按甲方要求自费进行返工（工程标准以作业设计为准）。

2、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如不能按期完成将处以工程总款 5%罚金。

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偷工减料、没有按作业设计要求施工，以及所使用不合格苗木，责令返工，并处工程款 5%的罚金。

4、工程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以上条款双方认真执行，如有不妥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不得单方撕毁合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七、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张宏



乙方代表：银婷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9 日

采购代理机构：(签章)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签章)

